

食品安全情况说明书

农贸市场的食品销售

零售食品销售由堪萨斯农业部门管理。我们的目标是确保所有出售的食品都是安全、健康的。

只有无潜在危险食品允许在农贸市场出售。无潜在危险的食物包括烘焙食品，如饼干、面包、蛋糕、肉桂卷和水果派。其他无潜在危险的食物包括新鲜的水果和蔬菜，坚果和蜂蜜。



- 如果任何杀虫剂的使用都符合标签说明，国产的产品可能会被出售。
- 包装产品必须标有产品的通用名称，以及生产商名称和地址。
- 有潜在危险的即食食物，只能在符合所有适用规定的供应商那里出售。
- 有潜在危险的包装过的食品必须通过被批准的渠道来销售。
- 禁止出售新鲜肉类或肉类制品、新鲜海鲜和家禽。
- 如果冷冻肉类的进货渠道通过检查，被正确标示并保持冷冻，其销售是被允许的。
- 鸡蛋如果能够被维持在 45° F，可以出售。鸡蛋生产商应该向堪萨斯农业部门登记。
- 禁止出售自制的罐装食品，除了果酱和果冻。
- 所有出售或陈列的食品必须有效地杜绝污染。

为了保护公众免受食源性疾病的影响，潜在危险食品的销售将受到限制。潜在的危险食物包括全部或部分牛奶、奶制品、蛋、肉、家禽或鱼。例如：



- 奶油和蛋白酥
- 汉堡和热狗
- 墨西哥卷
- 蛋卷
- 牛肉干
- 熏香肠或类似产品